

財務委員會參考文件

政府就 FCR(2020-21)15 提供的補充資料

本文件就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討論文件 FCR(2020-21)15 提供補充資料。

海洋公園的重新定位

2. 我們透過財委會文件 FCR(2020-21)15 提出撥款申請，好讓政府為海洋公園的未來進行審慎和全面的重新審視，以為其重生制訂方向的同時，亦採取財政措施短暫資助其營運，挽救海洋公園。

3. FCR(2020-21)15 第 13 段指出，政府必須為海洋公園的未來制訂方向，將當前本地及外圍新出現的不同掣肘和經濟情況，以及全球主題樂園營運方式轉型所引致的影響納入考慮之中，同時要充分利用公園的先天優勢。第 14 段亦列明，重新審視會以開放的思維，全面地重新檢視公園的不同範疇，尤其是其資金來源、架構和法律地位，以及海洋公園公司的法定職能。

4. 經考慮財委會委員、市民大眾和社會各界提出的意見，現階段我們就公園未來定位的構思如下—

- (a) 成立 40 多年來，海洋公園在教育及保育方面貢獻良多，深受大眾認同。我們認為未來海洋公園應更集中運用其在教育和保育方面豐富和領先的經驗，發揮其優勢，致力有關研究和推廣工作；
- (b) 未來海洋公園，將脫離傳統主題公園的發展模式。公園內配置的機動遊戲，不但需要大量資金興建和維修，加上周邊地區的其他主題樂園已於相關設施作大量投資，競爭激烈，故此公園未來，將避免大規模投資於興建機動遊戲，亦會縮小公園規模，減省不符效益的設施及相關開支，發展重點會回歸教育和保育工作。公園會更重視其他元素，例如其獨特的自然環境，包括其山勢和海岸線等，來為本地和外來訪客提供與別不同的更佳體驗；及

- (c) 海洋公園擁有優美的海岸線和南朗山景致，加上園內的香港海洋公園萬豪酒店和正在發展的香港富麗敦海洋公園酒店和大樹灣水上樂園，再配合南區附近的景點例如香港仔避風塘、正在逐步發展的黃竹坑地區、以及港鐵南港島線等，適合進一步發展成為一個主要的渡假勝地和休閒區，帶動本港及南區經濟發展。

重新定位下的經營模式

5. 因應上述的重新定位的構思，我們會進一步檢視和調整海洋公園的營運模式、職能和法律框架，使其營運更具彈性，開源節流，盡量避免依賴政府撥款。具體來說，我們需要詳細考慮以下各相關事項－

資金來源

6. 我們需要考慮公園日後的客源市場和資金來源，以及經營規模和成本。一般來說教育、保育方面工作中商業元素有限，未必能產生足夠收入，以維持公園日常運作。值得注意的是，海洋公園一直以來都是以自負盈虧的形式運作，並沒有接受政府的經常性資助。日後若海洋公園的主要業務為教育和保育工作，是否能繼續以現時的規模以自負盈虧的方式運作有待深入研究，並需詳細考慮能長期獲取穩定收入的渠道，以及其財政可持續性。

經營模式

7. 現時海洋公園由海洋公園公司直接管理。日後公司是否繼續現有的管理模式，抑或試用其他方法，例如把部份設施批出專營權給其他機構經營，又或者和商業機構合作營運，又或是更改收費模式，都需要探討。

法律框架

8. 在現時《海洋公園公司條例》之下，海洋公園公司無法發行股本，亦未必能有效地把業務推廣至其他地方，有礙公司集資和發展。因應營運模式的檢討，這方面可能需要檢討。

土地運用

9. 現時海洋公園公司的用地只能用於非牟利海洋館及公園及其他輔助用途，缺乏彈性用作其他用途以增加收入。我們可能需要檢視有關安排。

南區發展

10. 公園作為香港仔地區一項重要基建，應配合未來南區的發展，以發揮協同效應，帶動該區發展。

總結

11. 綜合上述各點，海洋公園的定位將會由以往的主題樂園，回歸至集中其教育及保育方面的工作，和探討其發展為渡假勝地和休閒區。政府會通過全盤審視海洋公園各方面的資源和限制，尋求方法，突破界限，讓公園的發展能在財政上更具可持續性。

12. 如獲財委會通過 FCR(2020-21)15 中申請的撥款，我們會跟進上述方向，並展開海洋公園的重新審視的工作，為海洋公園的重生研究內容。

13. 我們希望財委會盡快通過 FCR (2020-21)15 申請的撥款，讓海洋公園得到根據上述方向重生的機會。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旅遊事務署
2020 年 5 月